

山东轻工职业学院文件

鲁轻院字〔2026〕35号

山东轻工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山东轻工职业学院 小额零星采购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系院，各处室：

《山东轻工职业学院小额零星采购管理办法》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山东轻工职业学院 小额零星采购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小额零星采购管理，规范校内竞价采购运行机制，提升资金使用效益，推进廉政建设工作，依据《山东轻工职业学院招标与采购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小额零星采购项目，指校内各部门采购未纳入政府采购范围，且年度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 1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类项目。入围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办公用品、各类耗材、邮递服务等均适用于该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校内竞价采购，是指通过山东轻工职业学院小额零星竞价平台（以下简称“竞价平台”）发布采购信息，供应商在规定时限内通过该平台进行报价，采购部门依据成交原则选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行为。

第四条 校内竞价采购工作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诚信的基本原则。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第五条 财务处招标与采购管理中心负责竞价平台的采购管理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一）制定并完善小额零星采购相关制度，开展制度宣传与业务培训工作；

(二)负责采购信息审核、竞价结果审批等竞价平台日常运营管理工作;

(三)负责竞价平台供应商的准入、信息管理、动态评估等工作;

(四)配合采购部门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投诉等事宜;

(五)协调处理小额零星采购过程中的各类特殊情况。

第六条 校内各采购部门主要职责包括:

(一)提交本部门竞价平台采购项目需求,审核本部门采购项目的校内竞价申请;

(二)指定本部门采购人员担任申购人(原则上要有三年校内工作经历),由申购人提交本部门采购信息;

(三)依据成交原则,初选出本部门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四)负责本部门采购项目的履约验收工作,开展供应商履约评价;

(五)直接处理本部门采购项目中供应商的询问、质疑、投诉等事宜。

第七条 信息中心主要职责包括:

(一)办理校内用户的注册、信息维护等管理事宜;

(二)保障竞价平台系统稳定运行,负责供应商信息录入、采购相关信息接收与技术保障等工作。

第三章 竞价平台采购程序

第八条 竞价平台采购项目的申购执行以下流程:

申购人填报申购信息→部门负责人审核→归口部门审核(日常办公耗材除外)→招标与采购管理中心发布采购信息→供应商

参与竞价→申购人初选成交供应商（原则上最低价中标）→招标与采购管理中心审核并发布竞价结果→申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3 万元以上的或持续时间较长或过程复杂的）→成交供应商履约→申购人确认履约→项目履约验收评价。

第九条 申购

申购人登录校内竞价平台，如实、完整提交采购信息。采购信息应包含申购项目的项目名称、采购数量、品牌型号、规格参数、技术指标、售后服务要求等核心内容。

第十条 发布

经各相关部门依次审核通过后，招标与采购管理中心对申购信息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复核，复核无误后在竞价平台正式发布采购信息。

第十一条 竞价

供应商应在竞价截止日期前通过竞价平台完成报价，竞价周期一般 1 个工作日。

第十二条 初选

报价截止后，申购人需按照以下成交原则初选出成交供应商，且应在报价截止后 1 日内完成初选工作：

（一）在供应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优先选择报价最低的供应商；

（二）若多家供应商报价相同，由申购人综合考量供应商履约能力、服务质量等因素择优选择；

（三）若最低价供应商的应标内容不符合采购需求，或该供应商存在综合评价差评、违约记录等情形，写明理由后，可选择满足采购要求的次低价供应商，依此类推。

第十三条 审核

申购人提交成交供应商的选择理由及初选结果后，由招标与采购管理中心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在竞价平台发布竞价结果；对于特殊情况无法准确判定初选结果的，须提交学校采购领导小组审议核定。

第十四条 合同签订、履约、验收及评价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申购信息的要求签订合同，并及时履约；申购人收到货物（服务）后，需对照采购需求，严格按照学校验收管理规定完成履约验收；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单，并在竞价平台对供应商的履约情况进行客观评价。

第十五条 再成交

若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无法履约的，申购人可向招标与采购管理中心申请再成交处理，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成交原则，重新选择成交供应商。

第十六条 终止交易

（一）处于竞价阶段的申购单，因采购需求调整、经费预算变更等原因需修改申购信息的，由申购人提交终止交易申请，经招标与采购管理中心审核同意后，终止本次交易，申购人按规定重新提交申购信息；

（二）处于初选阶段的申购单，因特殊原因需终止交易的，申购人需向招标与采购管理中心提交书面终止申请，经审核同意后，终止本次交易；

（三）已完成审批并确定成交的申购单，因特殊原因需终止交易的，若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无法履约的，按供应商违约进行处理；若因申购人原因需终止的，申购人应与成交供应商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后，向招标与采购管理中心提交书面终止申请，经审核同意后，终止本次交易。

第十七条 延长竞价与项目处理

若竞价截止后无任何供应商参与报价，招标与采购管理中心可对该项目延长一次竞价周期；若延长竞价后仍无供应商参与报价，本次采购项目予以终止，招标与采购管理中心对供应商库内相关供应商进行警告提醒。

竞价未成功的采购项目，采购部门可通过市场调研方式，按规定组织采购。

第四章 采购项目无效情形

第十八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采购项目无效，招标与采购管理中心应重新组织采购活动或按规定变更采购方式：

- （一）在同等交易条件下，成交价格畸高畸低的；
- （二）采购部门与供应商相互串通，损害学校利益的；
- （三）供应商之间相互串通，抬高报价谋取成交的；
- （四）因采购需求发生重大变化，或初始采购需求表述不准确需大幅调整的；

（五）因政策调整、经费取消等特殊原因，采购项目被取消的；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制度规定的其他导致采购项目无效的情形。

第五章 供应商管理

第十九条 学校一般通过统一采购方式，与各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后，供应商进入学校竞价平台供应商库。

学校统一分配入库供应商的竞价平台账号，供应商完善信息，接收学校竞价公告，完成竞价、供货。

第二十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从学校竞价平台供应商库中移除：

（一）一年内存在三次及以上收到竞价邀请，未参与报价的；

（二）一年内存在三次综合评价得分低于 8 分的。

第二十一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列入竞价平台供应商黑名单，三年内禁止参与学校校内所有竞价采购项目：

（一）向申购人及采购相关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回扣、礼品等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二）提供虚假资质、产品信息等谋取成交资格，或实际提供的货物与竞价平台公示信息不符的；

（三）采取捏造事实、散布虚假信息等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四）与申购人、其他供应商相互恶意串通，操纵竞价结果的；

（五）捏造事实、恶意提出询问、质疑或投诉，干扰采购正常秩序的；

（六）向学校提供假冒伪劣、拆装改装的产品，或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的；

（七）在产品质保期内，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供质保服务的；

（八）经招标与采购管理中心认定的其他违反采购公平诚信原则的违规情形。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学校纪委、审计部门依法依规对校内小额零星采购工作开展全过程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学校党群团等小额零星采购适用于本办法。

第二十四条 政策另有规定的采购项目不适用于本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校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学校原有相关小额零星采购管理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